

徐州绿健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1、项目基本情况

徐州绿健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粉（全脂乳粉）]、饮料（蛋白饮料类）加工生产；乳牛饲养；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商业机械销售；日用杂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生产、销售；瓶装酒销售。

徐州绿健乳品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完成《徐州绿健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绿健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备注
1	徐州绿健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报告表	年产 16.8 万吨乳制品	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绿健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	徐州绿健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排污许可	年产 16.8 万吨乳制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

2、项目变动内容

企业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完成搬迁，2022 年 7 月 27 日顺利通过环保验收。环评与项目验收时不同之处在环保验收报告中已阐述。本次仅雨水排放口有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排污口变动情况表

排污口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	环保验收	实际	是否规范	备注
雨水排放口	厂区	1	4	5	规范	/

3、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执行情况

表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号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环验收情况	本次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乳及乳制品加工	乳及乳制品加工	无	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6.8万吨乳及乳制品	年产16.8万吨乳及乳制品	无	无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铜山区棠张镇工业集聚区	铜山区棠张镇工业集聚区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调制乳、搅拌型酸牛奶、凝固型酸牛奶、乳饮料、奶粉、巴氏奶，同时配套生产部分产品包装材料，即PET塑料瓶及吸管，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调制乳、搅拌型酸牛奶、凝固型酸牛奶、乳饮料、奶粉、巴氏奶，暂不上马PET塑料瓶及吸管生产线，污水处理环节使用絮凝剂	无	无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无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格栅+中和调节池+水解酸化+水解沉淀+接触氧化池+辐流沉淀+混凝沉淀”工艺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燃气锅炉废气通过高度为10m的1#、2#、3#、4#排气筒排放；奶粉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PET塑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格栅+中和调节池+水解酸化+水解沉淀+接触氧化池+辐流沉淀+混凝沉淀”工艺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燃气锅炉废气通过高度为10m的1#、2#、3#、4#排气筒排放；奶粉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PET塑	无	无	无	否

		料注塑废气，以乙醛计；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以氨气和硫化氢计，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料注塑废气，以乙醛计；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以氨气和硫化氢计，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少部分恶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无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锅炉房设置1个10米高排气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的要求。	锅炉房设置4个10米高排气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的要求。在环评报告中已有关于4台燃气锅炉的描述，故锅炉废气排放口调整为4个，但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变。		无	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源主要来自高压配电室、制冷车间、锅炉房和各生产车间的机械运转噪声。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并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厂界噪声值可达标排放；土壤或地下水：防渗、防漏	噪声源主要来自高压配电室、制冷车间、锅炉房和各生产车间的机械运转噪声。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并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厂界噪声值可达标排放；土壤或地下水：防渗、防漏		无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净乳杂质由厂内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塑料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瓶胚、塑料吸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吸管等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化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净乳杂质由厂内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塑料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瓶胚、塑料吸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吸管等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化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产生活性炭。		无	无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应急池	设置应急池		无	无	无	否

本次实际变动情况为：雨水排放口由 4 个增加至 5 个。本项目根据厂区地形及排入水体的实际情况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环保验收之后变动情况：

雨水排放口由 4 个增至 5 个。

5、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